

## 传真交易协议书

甲方: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网址: http://www.gfund.com/qscf/	开户证件号码:	
指定传真号码: 010-88005816	交易账号:	
直销柜台电话: 010-88005815		

邮编: 10008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为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基金产品交易业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过协商,就乙方采用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交资产管理产品交易业务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传真交易业务范围

- 1、本协议所称"传真交易"是指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后,以传真方式,通过甲方指定传真号码向甲方提交资产管理产品交易业务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 2、甲方接受的乙方传真交易申请包括:
  - (1) 交易类业务:认购、参与、退出、变更分红方式、转托管、撤消交易申请等;
- (2) 账户类业务:投资人信息变更(基本资料变更、银行账户信息变更及授权委托变更除外)、增开交易账号、注销交易账号、销户、投资者类型转化业务等。

## 第二条 传真交易受理的条件

- 1、乙方必须是在甲方直销机构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机构投资者;乙方确认已清楚使用传真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所导致的损失。
  - 2、乙方办理传真委托业务,须预留机构印鉴卡。
- 3、乙方应在资产管理产品文件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资料传真至甲方,否则视同下一开放日申请。乙方委托申请的时间以甲方收到传真的时间为准。
- 4、乙方办理传真交易认购/参与申请的,必须保证在该交易日15:00之前将认购/参与资金足额划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若资金未到账,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
- 5、乙方在办理传真退出、转托管转出申请时,该交易日的直销交易账户内应留有足额可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否则该申请被视为无效申请,甲方不予执行。
- 6、甲方根据乙方传真的交易申请表单上载明的印鉴作为判认传真交易对方的依据。凡传真载明印鉴与甲方留存印鉴表面相符而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的有效交易,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传真交易受理流程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准确填写由甲方提供的或从甲方网站下载的相关交易申请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办理传真交易的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传真至甲方。甲方指定专门的传真电话受理乙方申请,除此之外的传真申请无效。
  - 2、乙方传真交易申请表应载明乙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办理传真交易业务申请时,乙方传真给甲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认购/参与业务时,还需传真加盖银行受理章的划款回单等;
  - 4、甲方在规定交易时段内收到传真申请后,审核传真文件内容,如完全符合下述条件,甲方受理委托申请:
  - (1) 传真业务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及甲方的业务规则;
  - (2) 传真申请表及其相关申请材料的内容完整、清晰、准确(不得涂改);

#### 實民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井匠 BEIJING CHANC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 传真交易协议书

- (3) 传真申请表中印鉴的表面形式与预留印鉴核对一致。
- 5、申请传真件作为交易申请凭证,甲方收到乙方符合上述条件的传真件则有权认为该传真件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
- 6、乙方发出传真交易申请后,应立即拨打甲方直销机构电话确认传真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传真申请,乙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 7、对传真件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致 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 8、乙方应在传真申请发出后的10日内,将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原件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寄送到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机构。若甲方在乙方传真申请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上述资料原件,则视同传真件与其传真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甲方工作人员催收后10日内还未送达相关原件,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传真交易资格,不再接收乙方的传真交易申请,并保留采取其他措施的权利。

### 第四条 免责条款

-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如设备、线路故障等)而影响传真交易的实施,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2、甲方对于乙方传真申请表中印鉴是否真实及委托是否为乙方真实意愿不承担法律责任;
- 3、因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转而影响传真交易的实施,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乙方对传真交易程序产生误解、乙方传真设备故障,或乙方操作不当导致无法下达申请或申请失败,甲 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它甲方免责事项。

#### 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

- 1、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若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资产管理合同、计划投资说明书及 其他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符合的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 2、本协议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 (1) 双方书面同意终止;
  - (2) 乙方撤销直销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 3、甲方有权修改本协议内容。甲方可通过甲方网站将修改通知公告或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修改通知公布或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同乙方同意修改,本协议按照修改后的条款执行。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业务受理:				经办人签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